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9〕11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国家创新型县（市）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8月17日

新郑市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提高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科技部《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指引》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推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为突破，发挥好临港临空的区位优势，紧紧抓住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三港联动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机遇，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着力培育企业成为创新主体，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快创新资源整合与优化，加大创新能力培育力度，推进制度、管理、文化创新，构筑和完善创新体系，努力把新郑建设成为创新特色鲜明、创新体系完善、创新氛围浓厚的国家创新型市（县）。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与市场导向相结合的原则。在政府引导创新的同

时，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围绕市场需求，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2. 引进技术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原则。在鼓励原始创新的同时，着力加强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3. 科技创新与体制创新相结合的原则。把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作为科技创新的基础和保障，为科技创新提供内在动力，建立并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形成自由宽松、富有活力的良好创新环境。

（三）建设目标

经过三年的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现代产业体系和政策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有利于创新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创新要素更加集聚，创新环境更加优化，创新效益更加突出，培育百亿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新兴产业集群，高技术产业实现突破发展，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区域经济增长质量明显提高，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4%。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费用投入强度到2020年达到1.2%。

二、建设定位

（一）全国临空产业创新高地

依托临空优势，以临空新城建设为载体，重点发展高新精尖

现代新兴产业，完善产业体系、创新体系、支撑体系建设，按照国际化现代产业发展要求，创新体制机制，建设研发创新平台，开展多方位协同创新，加快创新、金融与产业的紧密融合，集聚培育一批高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把我市建成全国临空产业创新高地。

（二）中部地区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依托紧邻郑州国际航空港、郑州市区和新郑区域内的高校资源优势，结合我市科技型企业的技术需求，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示范建设。支持企业主导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真正实现企业主体、市场主导，激活成果转化需求，推动形成科技成果转化良好的局面。充分发挥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转化和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带动周边区域乃至全国范围的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升级。

（三）中原现代农业示范区

依托区位优势，围绕大郑州和航空港区需求，大力发展都市生态型智慧现代农业，加快现代化农业生物技术、设施装备、新材料、网络智能等先进技术应用，大力建设一批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生态休闲农业技术，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培育基地，尽快建成引领中原现代农业发展的都市智慧现代农业示范区。

三、建设任务

根据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需要，结合新郑自身发展优势和机遇、建设目标和功能定位，在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过程

中重点实施如下建设任务：

（一）实施科技创新工程

重点实施一批科技创新计划。科技重大专项攻关计划、实施产学研合作计划、实施知识产权提质增效计划，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着重对科技在产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关键瓶颈、技术难题开展攻关。

1. 实施科技重大专项攻关计划。围绕生物医药、食品加工、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重点支持聚焦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瞄准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民生公益技术等重大技术瓶颈、预期能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重大科技工程，辐射带动产业集群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2019年拟支持不低于12个项目；2020年拟支持不低于15个项目。

2. 实施产学研合作计划。为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推进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形成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风险共担、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机制，大力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2019年拟支持不低于7个项目；2020年拟支持不低于10个项目。

3. 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计划。建设一个承接科技产业园区，主要承接全市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出孵的优质项目，解决各类载体因项目孵化、成长和实现产业化带来的空间不足问题。建立“政、产、学、研、资”对接服务平台，及时发布高校成果、企业需求

和政府政策。逐步构建孵化、加速、产业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形成项目孵化好、留得住、成长快的创新创业良好生态系统。

4. 实施知识产权提质增效计划。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县（市）建设为依托，积极整合创新发展资源，促进知识产权与新型工业化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产业引导方面的广泛应用，实现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度提升，专利质量和结构明显改善，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结合更加紧密，知识产权转化实施的效益显著提高。到 2019 年底，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力争达到 12 件、专利申请量达到 2200 件、授权量达到 1450 件；到 2020 年底，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力争达到 13 件、专利申请量达到 2300 件、授权量达到 1500 件。累计培育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 13 家，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 4 家。

5. 加大金融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科技创新和产业化需要金融的支持，同时也为金融体系健康发展拓展了空间。科技创新与金融资本的融合，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促进经济社会提质增效。2019 年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达到 9850 万元，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1.3%；2020 年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达到 12230 万元，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1.53%。到 2020 年底，引入市级以上政府股权引导基金 20000 万元。责

任单位：市科工信局、新港产业集聚区、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乡镇、街道、管委会

（二）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程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式发展，实现整体跨越。围绕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and 新材料等产业，着力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引进一批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加快集聚创新资源，完善创新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组织和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努力突破、掌握一批核心技术，抢占高新技术产业竞争制高点，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催生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研发投入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

1. 数量实现倍增。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一是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储备库，着力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发展优质的科技型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普及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和申报流程，并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储备库；同时，引进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二是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做到应享尽享，在申报本级项目优先支持，在申报上级项目时优先推荐，支持引进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达到40家，到2020年达到60家。

2. 结构明显优化。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传统企

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工程研究中心，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成果转化，推进企业大力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技术水平。着力培育引进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迅速积聚产业发展新动能。

3. 能力显著提升。2018—2020 年，全市重点建设的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每年新增 5 家以上，到 2020 年底新增 20 家以上。企业研发能力明显提升，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开发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志性产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从 2017 年 0.46% 增加到 2020 年的 2.5%。

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新港产业集聚区，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三）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工程

1. 现代农业技术创新与应用。优化农业科技资源布局，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人才等要素向农业绿色发展领域倾斜，研究提出适应新郑智慧农业的绿色发展技术集成创新方案。以遴选节水灌溉、循环农业等推广绿色环保、节约高效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提高应用水平。建设一批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和 15000 亩节水灌溉示范基地。在新村镇、城关乡试点推行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农畜产品品牌建设，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10 个、绿色有机

食品 5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 1 个。完善农产品质量检测和可追溯体系，建成 85 个农药经营主体安全追溯点，防范动植物疫病灾害，保障农产品安全。

2. 大力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实施智慧农业示范计划。积极打造现代都市智慧农业综合体，推动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依托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国家郑州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辐射区，联合君源有机农场、轩辕牧耕等企业打造一批特色明显的“星创天地”，为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提供全方面的服务，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链条。

3. 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计划。组织农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各级科技特派员，开展乡镇、村级致富带头人培育活动，通过培育的农村致富带头人带动周边一批人员发展产业致富。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集合资源、推进工作，坚持“三个面向”、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发挥好科技支撑乡村发展的作用。2019 年组织不低于 30 名科技特派员开展活动；2020 年底组织不低于 50 名科技特派员开展活动。

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人才办、市农委、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四）实施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按照“依托产业集聚人才、创新体制成就人才、优化环境留

住人才”的要求，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坚持引资与引技、引智相结合，积极落实“智汇郑州”人才政策，大力实施“五彩”人才计划，以现代临空产业新城为载体，着力打造一支围绕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需要，具有现代化视野、专业化素质、开拓性精神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队伍。

1. 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引进培育一批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优化人才结构，形成人才与科技相互助益、创新与创业紧密结合、企业与产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到2019年底，引进5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到2020年底，共引进7名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

2. 大力培育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发挥我市高等教育资源集聚优势，建立健全院（校）地、院（校）企高层次人才培养合作机制，采取“人才+项目”等方式，依托中原工学院、河南工程学院等院校的重点学科、重点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各类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瞄准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和支持科技人才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省、郑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培育一批凝聚作用强、学术水平高、创新潜力大的科技人才。积极对接国内高校资源，努力引进知名大学研究院、院士工作站，促进我市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

3. 鼓励支持科技人才在新郑创新创业。围绕我市产业发展方

向，落实创新创业政策和人才支持政策，鼓励科技人才在新郑创新创业，快速聚集各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打造科技人才高地。重点扶持一批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优秀创新创业人才，扶持一批带技术、带项目在新郑创新创业的科技人才。

4. 强化人才政策实施力度。推动“智汇郑州”人才政策落实、推动“五彩”计划落地为抓手，深入挖掘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禀赋、优势以及在持续健康发展中对人才的需求。吸引一批高校毕业生在新郑就业或创新创业，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培育一批优秀企业家人才，人才队伍的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人才对发展的支撑作用充分彰显，在全社会形成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五）实施创新创业载体提质工程

1. 着力打造创新创业基地

按照“发挥优势、彰显特色”的要求，着力打造创新创业基地和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创业基地。突出中原工学院、河南工程学院、河南机电学院等15所高校，主动对接和承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产业辐射及转移，依托华南城、华商汇等大型商贸物流企业组成的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建设我市创新创业综合体和高校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努力打造现代物流和电商创新创业基地。突出新港产业集聚区紧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的区位优势 and 产业发展基础优势，依托以航美国际智慧

城、中德医疗器械产业园、郑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辐射区为代表的百亿级生物医药集群和千亿级食品制造集群，加快建设产业互联网、医疗器械创新创业综合体、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力发展生物医药、食品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努力打造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创业基地。到 2019 年底，国家级创新密集区数达到 3 个，到 2020 年底，国家级创新密集区数达到 4 个。

2. 着力提升创新创业综合体质量

(1) 依托华南城建设电子商务创新创业综合体。以垂直 B2B 电商模式为主导，构建国内领先的“实体+网络+物流”，着力打造全国领先的垂直产业电商集聚区、中部地区最大的垂直产业电商示范区。2019 年底，引进培育垂直 B2B 电商平台达到 3 个，孵化培育电商企业 100 家，入驻企业总数达到 150 家；2020 年底，引进培育垂直 B2B 电商平台达到 4 个，孵化培育电商企业 150 家，入驻企业总数达到 300 家；

(2) 依托中原工学院建设新材料创新创业综合体。以中原工学院大学科技园为载体，充分发挥高校科技人才集聚和产学研一体化优势，加快新材料、新能源科研成果转化，打造省内一流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到 2019 年底，孵化企业达到 50 家，实现销售收入 1.5 亿元；到 2020 年底，孵化企业达到 70 家，实现销售收入 2 亿元。

(3) 依托中德产业园建设医疗器械创新创业综合体。以中德

医疗器械电子产业园为载体，发挥其在医疗设备研发生产上的资源整合优势，着力打造医疗设备研发生产产业集群。到 2019 年底，孵化和引进科技型企业达到 260 家，实现销售收入 15 亿元；到 2020 年底，孵化科技型企业达到 350 家，实现销售收入 20 亿元。

(4) 依托航美国际智慧城建设产业互联网创新创业综合体。以郑州航美国际智慧城建设为载体，按照“联合创新中心—创业孵化器—创业加速器—创业新市镇”的路径，着力打造以电子信息、软件服务外包等科技服务为主导的创新创业高地。到 2019 年底，孵化和引进企业达到 40 家，实现销售收入 1 亿元；到 2020 年底，孵化和引进企业达到 80 家，实现销售收入 2 亿元。

(5) 积极争取上级科技部门政策支持，出台新郑市“1+N”科技支持政策体系。依托社会资源及高校优势，建设围绕生物科技、节能环保、人工智能为主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围绕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研发制造为主的电子信息创新创业综合体。依托我市“好想你”、润弘制药等龙头企业的优势，建设一批高质量、专业化的众创空间。2019 年底创新创业载体达到 25 个，入驻创新创业团队 400 个；2020 年底创新创业载体达到 30 个，入驻创新创业团队 500 个。

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六) 实施科技创新及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瞄准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的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积极引进高端科研资源，与国内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探索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等协同创新模式，共建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到 2019 年底，筹建院士工作站 1 家，省级研发中心、实验室数量达到 32 家，打造新型研发机构 1 家；到 2020 年底，建成院士工作站 7 家，省级研发中心、实验室数量达到 35 家，打造新型研发机构 2 家。

坚持以服务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以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完善科技服务支撑体系为核心，打造具有技术、市场和资本融合功能的科技服务产业链，促进科技服务业提质增效升级，成为我市经济发展新的支撑力量。科技服务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一年起步、两年提升、三年初具规模，2019 年构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达到 5 家，新增技术服务机构 5 家，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 3 亿元；2020 年构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达到 8 家，新增技术服务机构 5 家，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 4 亿元。

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四、年度任务与进度安排

国家创新型县（市）按照三年时间（2018—2020）建设，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全面启动阶段（2018 年 9 月—2019 年 3 月）

成立新郑市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起草《新郑市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实施方案》及其配套政策，召开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动员大会，加强宣传，提高全民创新意识。初步建立创新资源台账、创新能力监测指标体系，制定完善支持创新发展的资金、人才、技术等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以龙湖镇、和庄镇、薛店镇3个基础较好的乡镇为试点，先行先试、引领推进。

（二）深化实施阶段（2019年3月—2020年10月）

依据《新郑市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以创新型乡镇为引领，优先整合镇域创新创业资源。构建以强带弱的创建格局，推动形成全市创新创业热潮。针对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实际问题，2019年底邀请专家和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一次自我评估，调整和完善相关实施方案及政策措施，力争到2020年上半年，创新体系趋于完善，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科技支撑发展的第一动力明显增强，为验收考核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评估迎检阶段（2020年11月—2020年12月）

按照县（市）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年度建设报告等内容，对标建设任务和目标数据，2020年下半年，再次邀请专家和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自我评估。按照评估意见，进一步完善组织管理、运行机制、配套政策以及保障措施等，迎接上级对国家创新

型县（市）试点工作实施成效进行检查，确保我市通过国家创新型县（市）验收。

五、组织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新郑市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人大、政府、政协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全面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科工信局，市科工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落实等工作。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全市上下形成共同推进创新型县（市）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建立运营机制

建立良好的机制，才能保障创新工作高效运营。一是建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和相关局委等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将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市）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督促指导此项工作的开展，实行每月汇报、季度分析、半年总结，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制定工作方案，研究政策措施，有力推进。二是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逐步完善扶持政策。改善企业营商环境、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企业的招引工作，扶持、壮大科技创新队伍，为新郑市科技创新不断

注入新生力量。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为保障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新郑市科技创新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任务，一是人员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副职协调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二是财政保障。根据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需要，财政部门要保障各项相关政策的落实，鼓励企业及科研院所创新，保障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必要的各项工作经费，确保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三是政策保障。为支持鼓励国家创新型县（市）的建设，出台新郑市“1+N”科技支持政策体系，并用足用活国家、省、郑州市促进科技创新的各项政策，加大宣传力度，优化服务流程，营造创新创业环境，打造创新创业的魅力高地。

（四）严格绩效考核

围绕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创新整体效能等指标考核，科工信局建立科技创新评估评价指标体系以及目标任务考核机制，把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市）的主要任务进行分解、细化，明确各部门在建设国家创新型县过程中的工作目标和责任。市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周检查、月考核、季总结的要求，定期、不定期对创新型县（市）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将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作为“开

放创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全市综合工作考评，并作为评优评先和人员晋升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各部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取得实效，确保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推进

主办：市科工信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7日印发

